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商
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83,24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